

監察院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五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黃煌雄	李伸一	李友吉	黃勤鎮	趙昌平	謝慶輝
柯明謀	詹益彰	林鉅銀	呂溪木	林將財	馬以工	趙榮耀
黃武次	林秋山	廖健男	陳進利	林時機	郭石吉	康寧祥
張德銘	古登美					

請假者：一人

監察委員：尹士豪

列席者：二十七人

輪值參事：張萬福

各處處長：薛春明代 謝育男 許海泉 蔡展翼

各室主任：謝潮炎 陳傳亮代 馮田琪 郭世良 謝松枝 許德民 李宗義
張郁芬代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李保端

鄭美珍

王林福

翁秀華

周萬順

羅德盛

巫慶文

法規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

執行秘書：張萬福

復審會

執行秘書：羅春宏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陳孟鈴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黃淑芬

劉振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本院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暨列管案件執行計畫表，報請鑒定。
決定：准予備查。
-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九十年十一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完竣。請鑒定。
決定：准予備查。
- 四、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小組日本考察暨巡察報告，請鑒定。
決定：准予備查。
- 五、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本小組委員任期即將屆滿，請辦理改選事宜，暨本小組九十年工作報告，請鑒定。
決定：准予備查。
- 六、本院監察業務處報告：本院九十一年地方機關巡察各責任區巡察委員名單，請鑒定。
決定：准予備查。
- 七、本院秘書處報告：為循例辦理重新抽籤編定院會委員席次事宜，請鑒定。
決定：准予備查。
- 八、審計部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函陳：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書之審核報告暨審核通知事項及聲復辦理情形表各一份，業已送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報請鑒定。

決定：准予備查。

九、審計部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函陳：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書之審核報告暨審核通知事項及聲復辦理情形表各一份，業已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報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十、審計部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函陳：中央政府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決算之審核報告，業已送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審議，報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七委員會提：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審議意見照案通過，由綜合規劃室整理後，分送各相關單位辦理。

審計部審核意見及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審議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切實辦理。

函復審計部，應配合繼續辦理。

二、據本院綜合規劃室簽：為編印本院「九十年監察報告書」，有關重新推派新任委員組成審查小組乙節，請討論案。

決議：推林員秋山、黃委員守高、謝委員慶輝為本院九十年監察報告書審查委員，並由林委員秋山擔任召集人。

三、據本院人事室簽：擬具「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各乙種，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立法院備查。

四、據本院監察調查處簽：擬具「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各乙種，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立法院備查。

五、李委員伸一、林委員秋山、廖委員健男、張委員德銘、呂委員溪木、趙委員榮耀、黃委員守高、林委員時機、林委員鉅銀、柯委員明謀、詹委員益彰、黃委員武次提：我國將於明年加入 W T O，成為正式會員國，建請以院函要求行政院適時對業者及人民，揭露相關資訊及政府因應措施，並由各委員會列為年度中央巡察及巡察行政院之重點，是否有當？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連同各委員所發表之意見整理後，由院函請行政院辦理，並列為各委員會年度中央機關巡察及巡察行政院之重點。

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相關部會首長來院報告。

六、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地方政

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

丙、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院九十一年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秘書處註：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二條規定：「本小組置委員五人，由本院院會

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一年。如有過半數出缺時，補推選之。」

主席報告：請推監察員二人。

經推請謝委員慶輝、李委員伸一二人為發票、投票及開票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開始發票、投票，投票畢即行開票，開票結果如下：

詹委員益彰	得	十四	票
李委員友吉	得	十三	票
郭委員石吉	得	十一	票
古委員登美	得	七	票
林委員時機	得	七	票
謝委員慶輝	得	六	票
林委員鉅銀	得	四	票
陳委員進利	得	四	票

黃委員武次	得	四	票
李委員伸一	得	三	票
林委員秋山	得	三	票
馬委員以工	得	三	票
康委員寧祥	得	三	票
黃委員勤鎮	得	三	票
廖委員健男	得	三	票
呂委員溪木	得	二	票
林委員將財	得	二	票
張委員德銘	得	二	票
尹委員士豪	得	一	票
柯委員明謀	得	一	票
黃委員守高	得	一	票
黃委員煌雄	得	一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一	票
趙委員榮耀	得	一	票

主席宣布：

詹委員益彰、李委員友吉、郭委員石吉、古委員登美、林委員時機五委員當選為本院九十一

年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敬

會：上午十時四十分